

邹城市地方志丛书之二十一

# 邹城市文化志

邹城市文化局 编

济宁市新闻出版局出版

邹城市地方志丛书之二十一

# 邹城市文化志

邹城市文化局 编

济宁市新闻出版局出版

## 文化志编纂委员会

主 任:李新洲

副主任:荣寅福 范 斌

委 员: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王洪楨 刘 杰

刘建来 李 欣

李新洲 杨成举

宋繁海 张福金

陈勇士 苗兴标

范 斌 荣寅福

鹿占伦 商连贵

## 主审、副主审

主 审:李新洲

副主审:荣寅福 范 斌

## 编辑人员

主 编:张延龄

编 辑:张福金

陈勇士

马成军

马锡干

张延龄

刘太和

任瑞炎

孟宪委

## 文化志编纂委员会

主 任:李新洲

副主任:荣寅福 范 斌

委 员: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王洪楨

刘 杰

刘建来

李 欣

李新洲

杨成举

宋繁海

张福金

陈勇士

苗兴标

范 斌

荣寅福

鹿占伦

商连贵

## 主审、副主审

主 审:李新洲

副主审:荣寅福 范 斌

## 编辑人员

主 编:张延龄

编 辑:张福金

陈勇士

马成军

马锡干

张延龄

刘太和

任瑞炎

孟宪委

## 文化志编纂委员会

主 任:李新洲

副主任:荣寅福 范 斌

委 员: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王洪楨

刘 杰

刘建来

李 欣

李新洲

杨成举

宋繁海

张福金

陈勇士

苗兴标

范 斌

荣寅福

鹿占伦

商连贵

## 主审、副主审

主 审:李新洲

副主审:荣寅福 范 斌

## 编辑人员

主 编:张延龄

编 辑:张福金

陈勇士

马成军

马锡干

张延龄

刘太和

任瑞炎

孟宪委

繁榮之化  
振興經濟

房玄泉

一九九七年書

盛世修志  
以示來者

萬建國

一九九七年春

文化局现任领导成员  
左起：副局长荣寅福、  
局长李新洲、副局长范  
斌



文化志编纂委员会成  
员

前排左起：陈勇士、商  
连贵、荣寅福、李新  
洲、范斌、刘建来、王  
洪桢。后排左起：宋繁  
海、刘杰、鹿占伦、杨  
成举、苗兴标、张福  
金、李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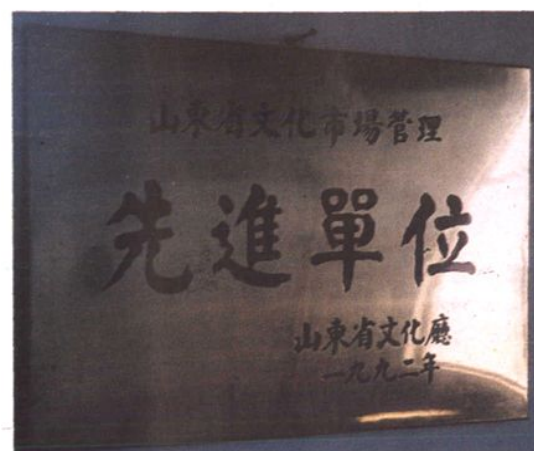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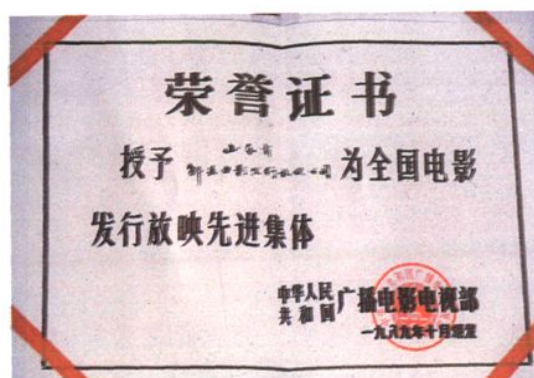
文化志编辑人员合影  
左起：孟宪伟、张福金、  
张延龄、陈勇士、马锡  
干、任瑞炎





|   |   |
|---|---|
|   | 2 |
| 1 |   |
| 3 | 4 |
| 5 | 6 |

- 1、全国文化先进县奖状
- 2、全省文化先进县奖状
- 3、全国电影发行放映先进集体奖状
- 4、全省先进演出场所奖状
- 5、全省文化市场管理先进单位奖状
- 6、北方十五省文化中心工作座谈会纪念



峰山古会游活动



文化馆文化广场演出

在济南大明湖演出《阴阳板》  
与省委宣传部领导合影



剧团演出剧照



俄罗斯民族歌舞团在  
钢山剧院演出剧照

图书馆借阅室接待读者





文化局暨图书馆大楼



文化馆大楼外景



人民影院外景

改造后的钢山剧院外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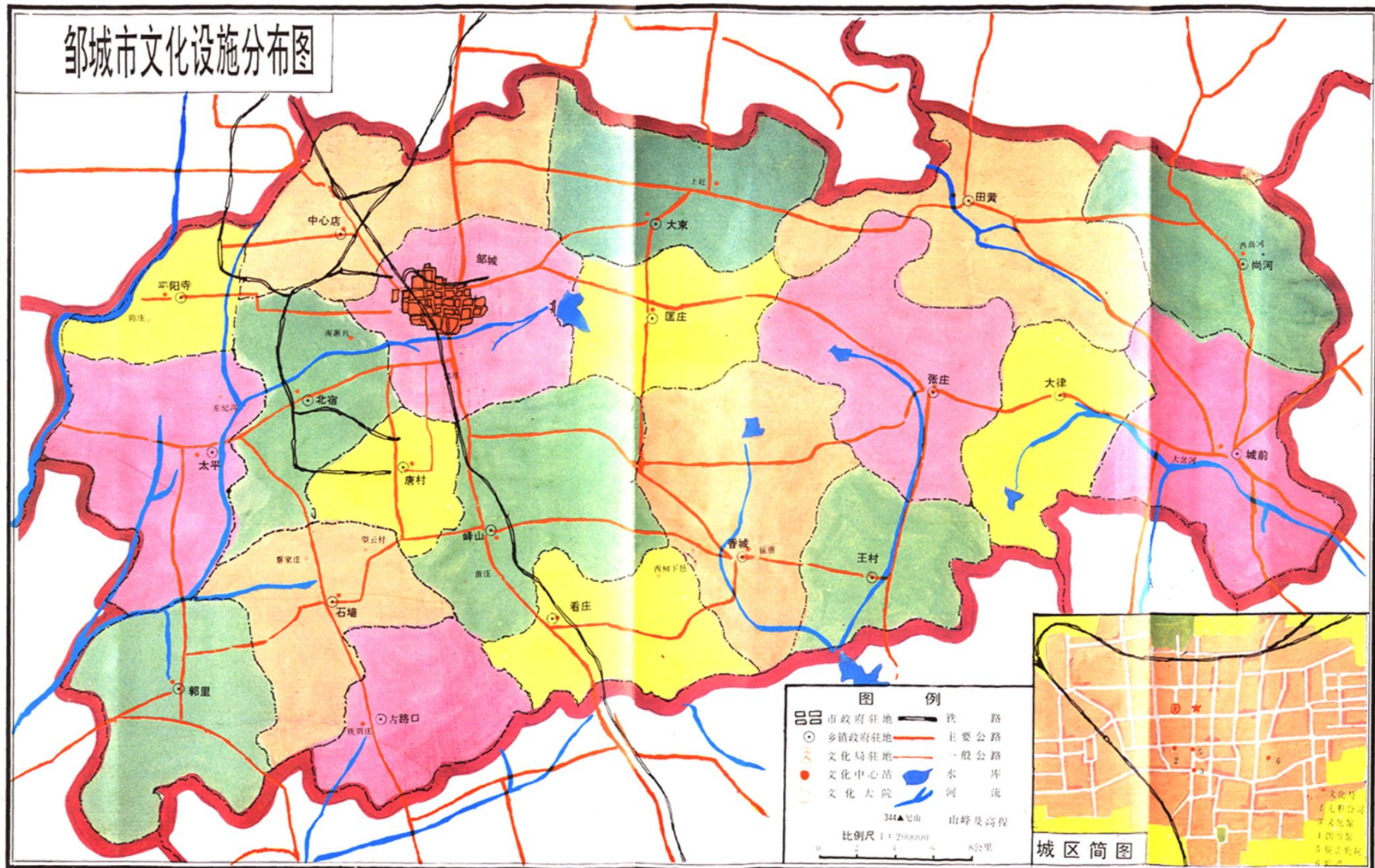


北宿镇文化站

文化志编辑人员工作照



# 邹城市文化设施分布图



制图孙永康

## 序 言

我国有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,但是编纂专业志、部门志是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以来才有的新事,是编史修志传统的积极延伸与发展。这对总结一个部门、行业的经验,促进事业发展,具有重大意义。

我们编修文化志起步并不太晚,早在八十年代中期就成立了文化局史志办公室。当时仅是为上级文化志部门提供资料。虽然写出了十余万字的专题文章,但可综合入志的内容不多。九十年代初,人员分散,办公室撤销。1994年秋,为给《邹城市志》提供补充、延伸资料和给市党史征集办公室提供《党史大事记》资料,重新组织编写人员。当年底,市志补充材料交稿。次年,《大事记》资料完成,在做这两项工作当中,也为《文化志》的编写打下了基础,至此乃着手编写《邹城市文化志》。参加编写的人员都是多年从事文化工作的老同志,亲历亲经了许多重要的文化活动,能掌握一部分第一手资料。又经各单位提供材料,上报具体的数字统计资料。因此在编纂中掌握的材料比较全面翔实。具体编写过程中,发扬秉笔直书的编史传统,即不埋没成绩,也不隐瞒不足之处。一切依据事情经过如实记述,不加褒贬。力求写出一部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志书,对指导今后的文化事业有所裨益。

应当说明的有以下三点:

首先,邹城市是上古邾娄故地,孔孟桑梓。数千年的积累,具有十分丰厚的文化底蕴。但是在此以前并没有一部记载邹城市文化事业的专业志书。此次修志的统一部署,把时间上限定在近代的开端,即1840年鸦片战争。因此编纂《邹城市文化志》也不能上溯至古代。好在历代各种旧县志上都有关于文化的零星记载。近代来一些学者对地方传统文化也作了较深的挖掘与整理,足以填补这方面的空白。

## 序 言

我国有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,但是编纂专业志、部门志是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以来才有的新事,是编史修志传统的积极延伸与发展。这对总结一个部门、行业的经验,促进事业发展,具有重大意义。

我们编修文化志起步并不太晚,早在八十年代中期就成立了文化局史志办公室。当时仅是为上级文化志部门提供资料。虽然写出了十余万字的专题文章,但可综合入志的内容不多。九十年代初,人员分散,办公室撤销。1994年秋,为给《邹城市志》提供补充、延伸资料和给市党史征集办公室提供《党史大事记》资料,重新组织编写人员。当年底,市志补充材料交稿。次年,《大事记》资料完成,在做这两项工作当中,也为《文化志》的编写打下了基础,至此乃着手编写《邹城市文化志》。参加编写的人员都是多年从事文化工作的老同志,亲历亲经了许多重要的文化活动,能掌握一部分第一手资料。又经各单位提供材料,上报具体的数字统计资料。因此在编纂中掌握的材料比较全面翔实。具体编写过程中,发扬秉笔直书的编史传统,即不埋没成绩,也不隐瞒不足之处。一切依据事情经过如实记述,不加褒贬。力求写出一部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志书,对指导今后的文化事业有所裨益。

应当说明的有以下三点:

首先,邹城市是上古邾娄故地,孔孟桑梓。数千年的积累,具有十分丰厚的文化底蕴。但是在此以前并没有一部记载邹城市文化事业的专业志书。此次修志的统一部署,把时间上限定在近代的开端,即1840年鸦片战争。因此编纂《邹城市文化志》也不能上溯至古代。好在历代各种旧县志上都有关于文化的零星记载。近代来一些学者对地方传统文化也作了较深的挖掘与整理,足以填补这方面的空白。

其次,时间下限原定在1995年底。但是,1996年以来,各单位都有一些人事更迭和重大事件发生。既然文化志仍在编纂过程之中,还没有脱稿付印,因此就采取了一些变通的办法,在时间上稍作参差。

再次,所述各方面业务人员个人成绩,以文化局所属各单位干部、职工为主,兼及系统外人士。发表作品以地(市)级以上正式报刊及出版单位出版物为准,所获荣誉以文化主管单位及文联所属各协会主办的评奖活动为准。以上范围以外的奖项,概不入志。

几十年来文化工作的业绩,是在中共邹城市(县)委、市(县)政府领导下,经全体文化系统干部、职工共同的忘我劳动而获得的。这本《文化志》的编纂成书,也是上级领导关怀与各单位干群支持的结果。本书的付印问世也期待着各级领导及同志们的批评与帮助。

邹城市文化局局长  
邹城市文化志编委会主任

李新洲

1997年10月